

概 述

赵县，地处华北平原。县城西北距省会石家庄市 42 公里，西至元氏县城 21 公里，东至晋州市界 22.5 公里，南至柏乡县城 32 公里，北至藁城市 30 公里，西北至栾城县城 20 公里，西南至高邑县城 20 公里，东南至宁晋县城 22.5 公里。

赵县历史悠久。商代为方国——圉(yǔ)之地，春秋属鲜虞国，后归晋国，称棘蒲（今赵县城），战国属中山国，后归赵国。

秦统一中国，实行郡县制，有宋子，归钜鹿郡辖；棘蒲属恒山郡辖。

西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封棘蒲侯国，高祖七年（公元前 200 年）改称平棘侯国。文帝六年（公元前 174 年）省平棘侯国置平棘县，属常山郡。高祖八年（公元前 199 年）在今赵县城东北置宋子侯国。景帝中元二年（公元前 148 年）废侯国改为宋子县，属钜鹿郡辖。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 127 年）在今赵县城西南一带置封斯侯国，西汉末年撤销。元帝时，在今赵县城东置敬武县，属钜鹿郡。

新莽时宋子县改为宜子县，属钜鹿郡，后废。东汉撤销敬武县，建武十七年（公元 41 年）常山郡并入中山国，二十年（公元 44 年）析中山国置常山郡。后常山时国时

郡 均辖平棘县。

三国初 平棘县属魏国辖地。太和六年(公元 232 年)置赵国 辖平棘县。

西晋时，平棘治所移至棘蒲，属赵国，曾一度复设宋子县。

东晋十六国时 战乱四起 群雄争霸 疆域分割 赵郡数易其主。永嘉二年(公元 308 年)刘渊迁都平阳(今山西临汾县西南)国号汉 赵郡归刘氏 治所平棘 石勒据襄国(今邢台)称后赵 九年(公元 327 年)置赵郡 治所房子(今高邑县西南)辖平棘 慕容隽建前燕 赵郡又属慕容氏；苻坚灭燕建前秦，建元十八年(公元 382 年)赵郡为苻氏所有；慕容垂建后燕，建兴十年(公元 395 年)，赵郡归属慕容氏；次年，慕容垂之子慕容宝立，拓跋珪夺并州(治今太原)围中山 取常山诸郡 赵郡治所由房子移平棘 遂归北魏。

南北朝北魏时 孝昌二年(公元 526 年)设殷州 治所广阿(今隆尧城东)赵郡归殷州所辖 下领五县 平棘、房子、元氏、高邑、栾城。永安二年(公元 529 年)复置宋子县 归钜鹿郡辖。永熙三年(公元 534 年)北魏分为东魏、西魏，平棘仍归殷州辖。

北齐天保二年(公元 551 年)因避太子殷之名讳 改殷州为赵州，赵州之名始于此，州治初在广阿，后移平棘。天保七年(公元 556 年)废宋子县。赵州领其四 平棘、高邑、麀遥(今宁晋)广阿(今隆尧)。

隋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改赵州为赵郡 复置宋子

县。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罢赵郡为赵州，平棘县改隶赵州。开皇十六年（公元 596 年）在平棘县置栾州，辖平棘、宋子二县。大业二年（公元 606 年）废栾州，平棘、宋子改隶赵州，治所平棘。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宋子县并入平棘县，同时改赵州为赵郡，辖平棘、高邑、赞皇、元氏、麀遥、栾城、大陆（今宁晋部分）、柏乡、房子、藁城、鼓城（今晋州市）。

唐代武德初年又改赵郡为赵州，治所柏乡。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州治所迁平棘。武德五年（公元 622 年）赵州改称栾州，辖平棘县。贞观初年栾州复名赵州，治所平棘，属河北道，下领八县：平棘、栾城、元氏、麀遥、赞皇、柏乡、临城、昭庆（今隆尧），中唐时属成德节度使，治所今正定县，所辖。天宝初年改赵州为赵郡。晚唐乾元年间（公元 758—760 年）复名赵州。

五代时兵戈四起，战火不断，国号变换频繁，赵州之地几易其主。后梁时赵州归赵王王熔，李存勖灭梁，建后唐，应顺元年（公元 934 年）赵州属后唐；石敬瑭建后晋，天福八年（公元 943 年）赵州属后晋，刘知远建后汉，赵州隶属后汉，郭威于广顺元年（公元 951 年）建后周，赵州由后周所辖。赵州治所均在平棘不变。

宋代尊崇赵为国姓，大观三年（公元 1109 年）升赵州为庆源军节度。宣和元年（公元 1119 年）升为庆源府，治所平棘，属河北西路，辖七县：平棘、宁晋、高邑、柏乡、赞皇、临城、隆平。

靖康二年（公元 1127 年）庆源府为金所辖。金天会

七年(公元 1129 年)庆源府改称赵州。天德三年(公元 1151 年)赵州更名沃州“取水沃火之义”。属河北西路 辖县不变。

金正大二年(公元 1225 年)沃州为元所有。元太宗六年(公元 1234 年)置永安州 治所藁城 辖平棘县。七年(公元 1235 年)废永安州 平棘县改隶赵州 为州治。

明洪武初年 平棘县入赵州 为真定府辖 领柏乡、隆平、高邑、临城、宁晋、赞皇六县。

清初 赵州属真定府 雍正三年(公元 1725 年)六月,升赵州为直隶州 即直隶赵州 割赞皇归正定府 辖县有:柏乡、隆尧、高邑、临城、宁晋。

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十月废府州改省、道、县三级制。二年(公元 1913 年)二月 赵州知州李大防奉命改赵州为赵县 属冀南道。三年(公元 1914 年)冀南道改为大名道 十七年(公元 1928 年)废道 赵州属河北省。

1935 年 10 月,在赵县城南沙河店、东西杨村一带和元氏县、高邑县部分地区,建立赵元高边区县,归冀南四专署领导。1940 年 10 月,改赵元高边区县为赵元宁联合县(去高邑县部分 增宁晋县县西部分)属冀南七专署领导。1943 年 10 月为纪念陈翕儒县长英勇就义,改赵元宁联合县为翕儒县,领属关系不变。1945 年 2 月 翕儒县与赵县合并,恢复原赵县版图,属冀中区六专署。1946 年 5 月改归冀中十一专区辖。1949 年 8 月 1 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赵县划属河北省石家庄专区。

1958 年 12 月 20 日 赵县、宁晋、新河合并为宁晋县,

属石家庄专署。1961年7月9日恢复赵县原栾城县部分辖区并入赵县，属石家庄市。1962年1月赵县、栾城分别设县，赵县属石家庄专区领导。1993年10月地市合并，赵县改属石家庄市所辖。全县面积675平方公里，人口总计516760人。辖区内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赵县安济桥（即赵州桥、赵州大石桥）、赵县永通桥（即赵州小石桥）、赵州陀罗尼经幢；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赵州柏林禅寺等十几处。赵州雪花梨誉满中外，畅销世界。

清末，赵县高利贷、典当业等生息资本活跃。它适应了当时小农经济生产的需要和手工业的发展，对贫苦的农民高利盘剥是十分残酷的。民国时期，钱庄、银号、商号在赵县城乡兴起、发展，其雄厚资本均掌握在少数地主豪绅手里。除办理兑换银钱、货币外，兼营存款、贷款业务，经营商业。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的发展，1937年，中国银行赵县通汇处建立，这是赵县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新式银行机构。1945年12月，晋察冀边区银行冀中分区第六办事处赵县营业所建立，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金融机构在赵县的首次出现。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赵县支行正式成立，它对统一货币，严禁法币，禁止银元流通，稳定物价，发放贷款，扶植城乡人民发展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赵县支行（下称赵县人行），根据金融部门和赵县政府的命令，迅速彻底地肃清了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陆续收兑了抗日政府发行的地方货币，发行人民币，统一货币市场，支持医

治战争创伤，发展工农业生产，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集中资金发放贷款，帮助国营经济恢复生产，扩大收购，开展物资交流，增加市场供应。按照中央“深入农村 帮助农民解决困难 发展生产”的方针 大力开展农村金融工作，支持农业生产发展，使全县财政经济状况得以根本好转。

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赵县人行通过各项业务活动，广泛吸收社会游资，聚集资金，大力支持国营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发展，巩固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运用信贷杠杆支持社会主义工业化，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监督合理使用基本建设资金，保证国民经济计划顺利完成。同时，加强货币信用管理，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为赵县国民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1957 年银行放款年终余额 499.4 万元 比 1952 年的 27.5 万元增加 471.9 万元 ;1957 年银行存款年终余额 304.8 万元 比 1952 年的 97.9 万元增加 206.9 万元。在此期间，银行工作试行推广苏联银行的信贷和结算制度，不断改进会计核算的帐务组织和劳动组织，逐步形成了规范化。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得以长足发展。

1958 年 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 金融工作受极“左”错误影响 把“红与专”、“政治与业务”对立起来，片面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忽略货币、信用等经济杠杆的重要作用 and 客观经济的发展规律。银行制定的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一时被废弃，

信贷计划不讲综合平衡，敞开供应资金；贷款不顾经济效益，基本建设拨款大手大脚，放松货币发行的管理，鼓励吸收存款和收回贷款“放卫星”。1959年放款908.8万元，比1957年放款499.4万元增加409.4万元。因市场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例上升，流通中货币偏多，引起物价上涨，国民经济失调。到1960年一元人民币只能买一个山药面饼子。1962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和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克服了财政经济上存在的各种困难，工农业生产得以回升，财政收入增加，银行信贷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高，各项放款余额由1961年的2321.6万元下降到1964年的1238万元，年终存款余额由1960年的316.2万元上升到1964年的354.8万元。货币流通趋于正常，由货币投放转为回笼趋势，平稳了物价，市场供应逐步恢复正常。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造成了政治动乱和经济失控，金融方针、政策遭受严重干扰和破坏，银行业务虽照常开展，但受极“左”错误冲击，贷款放松管理，资金使用效益下降，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难以发挥，金融事业受到挫折。1970年工业贷款84.2万元，比1966年的9.3万元增加74.9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入，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领导其它专业银行，强化了金融调节和控制手段，使赵县金融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随着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的恢复和组建，银行注意运用经济的方法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增加储蓄网点，开办民间梨区金融机构，增加各种储蓄种类、档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1992年中国银行的成立，始有外汇存款业务。1993年底全县银行储蓄存款 56154 万元，比 1985 年的 8503 万元增长 6.6 倍。1993 年全县人均储蓄 1087 元，比 1985 年人均 177 元增加 910 元，增长 6.1 倍。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银行扩大了贷款范围，增加了贷款种类，贷款对象由全民、集体企业扩大到个体工商户、专业户；贷款范围由流动资金逐步扩大到固定资产领域和科技开发领域等。1993 年银行各项放款余额达 51164 万元，比 1954 年的 127.8 万元、1978 年的 3433.3 万元和 1985 年的 5256 万元，分别增长了 400.3 倍、14.9 倍和 9.7 倍。结合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政策和改革、开放的要求，全县金融系统积极认真地贯彻执行“紧缩信贷、紧中有活”的方针，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植”、“有保有压”的原则，以效益为中心调整资金投向。通过调整信贷结构促进产业、行业和产品结构调整，优先支持短线、紧俏、出口创汇产品生产；对积压产品和经营亏损企业限制放款，改变了多年来的资金供给制状况。商业信贷取消“存贷合一”，实行存贷分户管理，按企业周转库存择优供应资金；开办商业网点设施贷款，支持商业、服务业、旅游业的发展；开办个体工商企业贷款，放宽对集体企业的贷款政策。

赵县历史上是传统的农业县，农业信贷支持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为适应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商品生产和多种经营的需要，搞好“赵县果林县”建设，农业贷款对象由原来主要支持农村社队集体经济转变为支持专业户、承包户和各种农村联合体；农业贷款结构由原来支持以粮、棉、油为主的种植业，转变为支持农、果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的全面发展，支持工、商、运输服务业综合经营。1993年农村各项贷款余额达51164万元，其中支持全县28个乡镇企业生产的发展，发放贷款2324万元，比1978年的1134万元增长2.04倍。农村信用合作事业获得了长足发展。1993年，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26553万元，比1978年的979.6万元增长27.1倍，信用社放款余额达27961万元。其中梨区两个民间金融组织存款余额3502万元，放款2984万元。

1985年，银行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体制，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全部纳入综合信贷计划，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改为存贷关系，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必须按存款比例向人民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同时，鼓励同业拆借，以解决资金在地区、行际、季节间的不平衡问题，形成纵向调度和横向融通、相互结合的新格局。

从1983年起，原来由财政、银行两家共同管理的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方式改变为由银行独家统一管理，实行按平均先进的销售资金率，核定企业流动资金计划

占用额；并考核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超计划占用的银行贷款实行 20%幅度的上浮利率进行加罚；建立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补充制度。

1952 年开办赵县保险业务，对保障社会生产和经营持续进行，安定人民生活，防止和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起到了应有作用。1958 年“大跃进”中，在“共产风”的影响下，保险业务于 1959 年停办。1981 年恢复后，随着改革开放、对内搞活经营政策的实施，保险业务日趋活跃、发展，险种逐步增多，参加保险面由县城国营企业发展到农村各家各户，参加保险的覆盖面遍及城乡，促进了全县工农业的腾飞。1983 年保险费收入 32.8 万元，到 1986 年上升到 107 万元，1993 达到 580 万元。1983 年理赔支出 11.4 万元，1986 年为 60.5 万元，1993 年为 469 万元。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大局，人民银行逐步加强完善了宏观调控手段，专业银行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全面实行经济核算、经营管理责任制和利润留成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和制度，调动了银行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银行系统的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管理实行垂直管理，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评定了专业技术职称；开展了干部职工教育，提高了干部队伍素质，改善了领导干部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金融系统学术团体建立，创办了《赵县金融》刊物，活跃了金融系统学术研究，加强了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为做好金融工作，发展金融事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1979 年到 1993 年，赵县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成

就 銀行在筹集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率、调节社会需求诸多方面，发挥了经济杠杆的重要作用。然而，由于金融的调控机制建立不久，信用工具在灵活多样性上尚有差距，信贷资金管理的规律性有待进一步探讨，金融工作在适应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在紧缩信贷、调整结构、提高效益，既要货币的稳定，又要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等方面，还需要金融系统的干部、职工在改革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努力工作，去探索金融工作的客观规律。

大 事 记

清

光绪二十三年（公元 1897 年）北洋机器局（后改北洋银元局）铸造的大清银币，在赵州发行、流通。

光绪二十六年（公元 1900 年）清政府发行新式铜币——大清铜币、光绪元宝（中间无方孔）面值一文、二文、五文、十文、二十文共 5 种，在赵州流通。

光绪二十七年（公元 1901 年），山西人在赵州城内（今烟草专卖局）开设庆源当。

光绪三十一年（公元 1905 年）清政府发行可兑换银元的纸币一元、二元、十元 3 种，在赵州流通。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发行银币——孙中山开国纪念币，在赵州流通。

民国三年（公元 1914 年）民国政府公布的法定银币——袁世凯头像币在赵县流通。

民国五年（公元 1916 年）旭丰银号、保商钱庄在赵县城内设立。

民国十三年（公元 1924 年），大启银号在赵县城内设

立。

民国十四年(公元 1925 年)，民国政府赵县财政局印制的“赵县兵灾善后兑换券”面值壹元 定期一年兑换现洋 在县内发行。

民国二十年(公元 1931 年)冯家庄以李荣甲为主成立冯家庄信用合作社。同时 以李汉英(中共党员)为首成立了冯家庄青年储蓄会，以经济斗争为名，与其进行政治斗争。

秋，庆源当与启银号印制带有赵州桥、真际禅师塔图案的一角、二角纸币 在赵县流通 直到 1935 年。

民国二十一年(公元 1932 年)河北银行赵县分行成立，地址在赵县南大街路西(今赵县计划经济委员会)。

1937 年 10 月日本侵略者进城后自行消失。

是年，赵县信用合作社联社成立。

民国二十二年(公元 1933 年)大安等村成立信用合作社。

民国二十三年(公元 1934 年)足恒银号在县城成立。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 1935 年)永庆德钱庄在县城设立。

是年 民国政府推行法币(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统称法币)同时 发行一分、半分两种铜辅币。

民国二十六年(公元 1937 年)，中国银行在赵县设立通汇处。

民国二十七年（公元 1938 年）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赵县支行成立，发行由半分至五千元全套 45 种纸币。抗日政府命令严禁流通。

3 月 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五元 5 种纸币 在赵县流通。

民国三十四年（公元 1945 年）12 月 晋察冀边区银行在赵县设立营业所，所长程曙光，接管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赵县支行。

民国三十七年（公元 1948 年）4 月，华北银行冀中分行（晋察冀边区银行、冀南银行合署办公后称华北银行）在辛集设立第十一支行，赵县为营业所。

12 月 中国人民银行由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组成 首次发行新人民币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 6 种。从此，赵县流通的货币完全统一于人民币。

12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赵县支行成立（下称赵县人行）陆续发行人民币。到 1953 年 12 月底止 计发行 12 种面额、60 种版面人民币。

是月，原晋察冀边区银行赵县营业所主任赵俊卿任赵县人行第一任行长。

民国三十八年（公元 1949 年）4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统一活期、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从此，赵县人行按新章程办理活（定）期储蓄存款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年

11 月 22 日，赵俊卿行长调往石家庄办事处任职，任命田亨通为赵县人行行长。

1951 年

是年 韩村、沙河店、范庄营业所组建开业。

1952 年

5 月 11 日 赵县保险公司成立 田亨通兼任经理 隶属赵县人行领导。

7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修订储蓄章程（草案）》，停办保本、保值、单一折实存款。赵县人行照章实施。

是年，新寨店营业所成立。

1953 年

2 月，赵县保险公司改为营业所，下半年改为联合办事处 兼办周围邻县业务。

是年，赵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西白庄信用合作社组建。

195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兑旧币工作结束。

1955 年

1 月，栾城县保险业务从赵县保险联合办事处析出，归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领导。

3 月 1 日 根据国务院命令 开始发行新人民币 主币有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 5 种；辅币有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 6 种。同时收回现行人民币。新旧币折合率为 新币 1 元折旧币 1 万元。

1956 年

是年，赵县人行城关营业所成立。

是年，城关信用社组建并开始营业。

1957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 1953 年版十元券人民币和 1956 年版蓝黑色一元券人民币。

12 月 1 日 发行一分、二分、五分 3 种硬分币 与等值纸币混合流通。

1958 年

10 月，根据河北省人委 58)秘马字 942 号文件精神，赵县保险公司撤销。

11 月，赵县人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宁晋县支行。

1961 年

3 月 23 日 发行蓝黑色一元券人民币 与现行的红色

版一元人民币同时流通。

5月，赵县人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宁晋支行析出，恢复原辖区业务。

1962年

4月20日发行1956年版五元券人民币。

8月31日赵县人行发出通知发动全县各营业所迅速追回五元券假钞。

是年，为帮助困难社队发展生产，发放长期无息贷款96万余元。

1963年

8月洪水泛滥赵县人行南大街办公用房倒塌搬迁到城关营业所办公。

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发文要求注意对票样和反假钞资料的保管工作。

10月，动工修建赵县人行办公用房。

12月，赵县人民委员会批准赵县人行《关于整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意见》。

1964年

2月，赵县人行搬回原址新建办公用房。

4月8日，赵县人行为顺利完成中国人民银行指示收回3种人民币（苏联代印的叁元、伍元、拾元）发出通知，规定了收兑、处理、报告、注意事项等问题。

4月20日，发行绿色二元券和黑色二角券人民币。